

附件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广州穗皇置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PEAYE6K）申请珠珺邸超一级前期物业服务收费，郑重承诺：

一、申请所提供的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合法、真实、有效的。本企业可按审批机关要求，于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实。如不能按照审批机关要求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实、或出现申报材料与原件不符、填报数据虚假等情况，可认定本企业具有虚假申报行为，本企业愿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与选聘的珠珺邸前期物业服务人约定的前期物业服务标准（简称“履约标准”），不低于此次申报超一级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承诺的服务标准（简称“承诺标准”），并将《超一级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履约标准与承诺标准对比表》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附件备查。如“履约标准”达不到“承诺标准”的，可以认定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依法依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信用广州”网站向社会公示，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超一级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决定。

三、本企业在普通住宅销售时，将前期物业服务等级、项目、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作为商品房买卖明码标价的内容，

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销售现场公示情况台账留档备查。

四、本企业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包括：物业服务等级、项目、内容、收费标准、计收方式和计费起始时间等有关前期物业服务内容，且相关约定与前期物业服务人所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五、本企业履行信用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同意向社会公开本《企业信用承诺书》。

广州穗皇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